

國立交通大學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施行細則

100年11月28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2年1月15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輔導學生課外活動，藉發揮社團經費補助功能，達到健全社團運作及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之目的，特訂本施行細則。

第二條 經費補助對象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（含預備性社團）。
- 二、社務運作正常且完成社團登錄人數15人（含）以上，且社團評鑑成績乙等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三、學期中無不良違規紀錄（含活動申請、活動過程、經費結報、社辦管理等）。

第三條 經費補助種類：

- 一、一般補助。
- 二、專案補助。
- 三、特別補助。

第四條 一般補助之規定

一、一般補助之活動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合社團宗旨。
- （二）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社（會）員能力提昇之活動，如一般活動、訓練營、研習會、演講、刊物、參賽、參展或其他值得鼓勵之同性質活動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- （一）每學期一般補助額度由課外活動組依當年預算編訂基本補助額度。
- （二）社團一般補助額度標準，依上一年度社團評鑑等第及社團運作績效分配之：
 - 優等社團：補助2倍基本額度經費。
 - 甲等社團：補助1倍基本額度經費。
 - 乙等社團：補助2/3倍基本額度經費。
 - 丙等社團：不予補助。
- （三）新成立之預備性社團未成為正式社團前，補助1/2倍基本額度，惟第1次社團評鑑成績如未達乙等（含）以上者，次年度則不予補助。正式社團降為預備性社團者，不予經費補助。
- （四）補助方式：
 1. 學校視活動性質與預期成效核定單項活動補助金額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各單項活動全部支出之80%為原則。

2. 可申請補助之項目以文宣費、文具費、演出費（或講員費、裁判費）、保險費、交通費、設備費、住宿費、獎盃（牌）及其他必要支出。

第五條 專案補助之規定：

一、專案補助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全校性大型活動。
- （二）同性質或跨性質社團合辦之活動。
- （三）學校委辦之活動。
- （四）與推展校譽有關之活動。
- （五）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。
- （六）績優社團之大型活動。
- （七）學生課外活動之公共使用設備。
- （八）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、訓練、研討（習）會等。

二、補助次數每學期以 1 次為原則，補助金額視學校預算酌予補助，但學校委辦活動則不限補助次數及補助金額。

三、可申請補助之項目同一般補助項目，學校視活動性質與預期成效核定補助金額。

第六條 特別補助之規定：

一、特別補助需符合下列條件並經課外活動組認可：

- （一）社團因性質特殊，需購置相關設備方可維持運作者。
- （二）社團因特殊因素，需申請額外經費補助方可維持運作者。

二、補助額度由課外活動組視實際情況及年度預算總額另訂之。

第七條 申請手續：

一、申請經費補助應於活動開始前一週，提出活動申請書、活動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課外活動組申請，未經核可活動之經費須自行負責。

二、經費結報應於活動結束後 1 星期內，持支出憑證正本（發票或收據）及相關活動結案資料申請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補助經費核准權由課外活動組依活動內容及職權訂之。

二、學期中社團如違反校規等重大情事者，課外活動組得逕行取消該社團後續相關補助。

三、不予補助項目：如迎新露營、迎新（送舊）茶會、晚會或其他方式之聯誼活動。

四、社團活動經費應以自籌為主，補助為輔，辦理活動前應特別注意經費收支平衡，以免因經費不足造成社團推展困難。

五、經費申請必須實報實銷，若有造假或逾期者，則取消其當學期補助資格。

六、聯誼性社團、任務性社團不適用本施行細則。

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